

# 重庆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开题管理规则

**1. 实行分级管理。**重庆市教育科学规划重大、重点、委托课题由市规划办直接管理，二级管理单位协助管理；专项课题委托专项主管单位负责管理（2022年教师教育专项课题委托重庆市中小学教师发展中心负责管理），二级管理单位协助管理；一般课题、青年课题委托二级管理单位（具体指各区县规划办、各高校和直属单位教育科研管理部门）负责管理。

**2. 提出开题申请。**课题负责人须提前15天通过“重庆市教育科学规划管理平台”（以下简称管理平台）填报开题报告（附表1）和开题申请表（附表2），课题名称、课题类别、课题批准号以课题立项通知书为准，原则上采取会议集中开题方式（线上或线下），根据需要经同意可单独开题，不采用通讯开题方式；开题申请表填报完成后下载系统生成的PDF文件，经课题承担单位负责人审核签字、单位盖章后，扫描转化为PDF格式上传到管理平台。

**3. 审批开题申请。**重大、重点、委托课题开题需经二级管理单位审查、市规划办审批同意，专项课题开题需经二级管理单位审查、专项主管单位审批同意，一般课题、青年课题开题由二级管理单位审批同意；审查、审批流程通过管理平台进行，每个审查审批环节均需按照审查要点（见系统提示）进行审查，经逐级课题管理单位科研管理人员初审、负责人审核通过，可系统下载打印《开题申请审批表》（附表5）。凡开题报告存在意识形态问题、研究实施设计缺乏科学性与可行性、拟请论证专家不符合要求等问题不予通过；未通过的开题申请通过管理平台通知，由课题负责人重新完善后再提交审批。开题审批部门根据需要统筹组织会议集中（含片区）开题论证。

**4. 聘请论证专家。**重大、重点、委托课题单独开题论证专家一般为5人，其他课题单独开题论证专家一般不少于3人，组织多个课题集中开题论证专家原则上不少于5人，其中本区县或本高校（含直属单位）专家原则上不超过三分之一、且不能担任专家组组长；论证专

家应具有较强的专业指导能力和较大的业界影响力，原则上具有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（本科院校开题论证专家应具有正高专业技术职称）；专家组一般由学科或专业类专家和综合类专家构成，注重专业结构合理。重大、重点、委托课题开题论证专家原则上由市规划办选聘，专项课题开题论证专家由专项主管单位选聘，一般、青年课题开题论证专家由二级管理单位选聘。课题负责人和承担单位根据课题研究需要，按照专家构成要求可推荐专家组部分或全部拟聘专家人选，报开题审批部门审定；如无拟聘专家推荐人选，在管理平台上不填写；如不清楚是否是专家库专家，在管理平台上可不填写。

**5. 做好开题准备。**开题申请通过管理平台审批同意后，结合开题方式和单位实际，课题组需做好开题相关准备：**一是**完善开题报告，做好开题陈述 PPT，印制开题报告等有关材料；**二是**主动与开题审批部门联系，及时落实开题论证指导专家，并提前 3 天将开题报告和《课题开题论证专家指导意见表》（附表 3）发给专家审读，由专家填写开题论证初步指导意见；**三是**与开题审批部门商定具体开题时间和议程安排，做好开题会务相关准备工作。

**6. 组织开题论证。**开题审批部门负责组织和主持开题论证会，相关课题承担单位或管理单位积极协助。开题会一般议程有：**一是**开题审批部门宣读立项通知书；**二是**专家组组长主持开题论证，包括课题负责人作开题陈述（不超过 20 分钟）、专家质询与点评指导、专家组集中讨论开题结论、专家组组长宣读开题结论；**三是**课题承担单位负责人表态发言；**四是**有关领导讲话。多个课题集中开题一般半天不超过 4 项课题，且每个课题开题论证至少有 2 位专家指导，确保开题论证质量。论证指导专家组应根据专家专业优势合理分工，提前审读开题报告，形成指导意见要有针对性、建设性、可操作性。

**7. 报告开题结果。**课题组应在开题结束后及时召开全体课题组人员研讨会，梳理吸纳专家指导意见，从而进一步聚焦研究问题与内容，理清研究思路与方向，明晰研究路径与方法，细化研究步骤与分工，

落实研究保障与预算，在此基础上完善开题报告（既要体现吸纳专家指导意见，又要总体上与课题申报书预设的研究目标和内容、预期成果和效果基本一致），形成开题结果报告（附表 4）；开题结束 5 日内在管理平台填报课题开题结果报告、完善更新开题报告，将专家组开题论证结论表、每位专家开题论证指导意见表上传管理平台，同时可系统生成下载开题结果报告和开题报告。

**8. 审查开题结论。**实行开题结论分类分级审查机制，应着重审查课题组提交的开题结果报告、专家指导意见、修改后开题报告，按照审查审批要点（见系统提示）在管理平台上进行分级审查，经逐级课题管理单位审查、审批部门同意方可正式通过课题开题，经审查通过的开题报告将作为课题结题依据之一，同时可系统生成下载开题结果审查报告（附表 6）。凡存在开题组织不规范、少于 2 名专家指导意见或专家指导不到位、开题报告修改不力等问题者，审批开题为不通过；开题未通过者，由管理平台通知，须由课题负责人和承担单位按照要求在一个月內重新组织开题，如再次开题未通过者予以撤项。

**9. 审批变更事项。**实行重要变更事项分级审批机制。所有立项课题题目、负责人、承担单位、延期结题变更和撤项申请，以及重大、重点、委托课题预期成果变更申请等由市规划办审批；所有立项课题研究内容、课题组成员、经费预算等事项变更申请和一般课题、青年课题预期成果变更申请委托二级管理单位审批。所有课题重要事项变更均通过管理平台填报申请表和进行审查审批。

**10. 规范文本格式。**所有填报文本格式、字体大小、行间距、PDF 转换、上传方式、图文视频资料规格要求等参见管理平台提示，只有符合相关规定要求方可填报上传管理平台。